

## 沈医保和罚字〔2024〕第2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和罚字〔2024〕第2号	沈阳市中医院挂床住院案	沈阳市中医院	122101004107058557	刘哲枢	挂床住院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……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”及《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二条第（四）款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”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”、《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7：“从轻处罚（处损失金额1倍以上（含本数）1.3倍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罚款）”裁量标准，责令沈阳市中医院退回医保基金2489122.37元，处基金损失金额1.2倍罚款2986946.84元。	主动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9月26日	